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林復裕

被告 黃雅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3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（後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